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分别使用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 61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